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4期
总第28期

出版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黑龙江省保市场主体
稳经济促就业行动方案〉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全面落实“证
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6)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落实〈黑龙江省保市场主体稳经济 促就业行动方案〉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双政发〔20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
省直有关单位：真抓好贯彻落实。

现将《落实〈黑龙江省保市场主体稳经济促
就业行动方案〉的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0日

落实《黑龙江省保市场主体 稳经济促就业行动方案》的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保市场主体稳经济促就业行动方案》
（黑政发〔2020〕11号），扎实做好保市场主体、
促进就业、稳定经济发展工作，制定本工作方
案。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有关部
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
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统筹推进疫情
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体要求，扎实做好
“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刻认
识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是稳住经济基
本盘的关键方面；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
力，是稳定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就业的重要抓
手。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促进经济
社会稳定发展。

（二）突出目标任务。各县（区）、有关部
门要把培育市场主体作为优化我市经济结构、
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弘
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落实纾困惠企政策、优化
营商环境、抓实重点项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

竞争力、稳大带小、推进两化融合数字赋能等
重点工作保市场主体，把市场主体作为经济活
动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主要提供者、技术进
步主要推动者的重要作用发挥出来，为实现我
市高质量发展积蓄力量。

（三）加强统筹保障。各县（区）、有关部
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提升
服务水平，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难
点，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渡过难关，有效
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推动企业
实现高质量发展，适应新发展阶段提出的新要
求，更好地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全市保市场主体
稳经济促就业行动协调机制，依托市“百千万”
工程工作专班、市工业运行监测调度专班等组
织机构，市级统筹、部门联动、县（区）实施，
加强协作配合，畅通工作衔接。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县（区）、有关部
门要提高重视程度，把保市场主体放在更加突
出的位置，全面落实各项重点工作，压实工作

责任。市政府直属有关部门担起行业主管责任，县（区）政府担起实施主体责任，细化责任分工，做到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切实履职尽责，保障市场主体做实做强。

（三）强化会商调度。各县（区）、有关部门要集中各方资源，加强协调会商，精准高效推进政策落地落实，针对突出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多措并举疏堵点、补断点、破难点，研究细化下步工作措施，及时总结阶段性成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过程扎实。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有关部门要加强纾困惠企政策宣传工作，采取多手段宣传保市场主体工作成效，让市场主体更好地知政策、用政策，让企业真正享受到政策红利，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吸引更多市场主体来我市投资兴业。

附件：落实《黑龙江省保市场主体稳经济促就业行动方案》工作分工表

落实《黑龙江省保市场主体稳经济促就业行动方案》工作分工表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一、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保市场主体	1. 厚植企业家成长土壤。落实落细国家、省、市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各项政策措施，让企业家在政治上更有地位、经济上有实惠、事业上有平台、生活上有关怀、社会上有褒扬、安全上有保护，鼓励支持企业家把根留在双鸭山、把家留在双鸭山、把人留在双鸭山、把心留在双鸭山，以恒心办恒业，扎根本地市场。	市政府直属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2. 营造尊重企业家氛围。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光明磊落同企业交往，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困所惑，涉企政策制定要多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家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按程序申报劳动模范。选聘优秀企业家担任政府招商顾问、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大力宣传优秀企业家精神和典型事迹。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营商环境局，市总工会，各县（区）政府
	3. 培育名企名家名牌。深入落实省“百千万”工程，着力打造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十亿级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对市场竞争中涌现出来的行业领军企业家、创新型企业家及新生代企业家予以更多关爱扶持，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壮大知名企业家群体。支持优势企业参与标准制定修订，鼓励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不断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县（区）政府
	4. 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创新权益和自主经营权。落实司法保护政策，慎重使用逮捕等强制措施。严防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成员财产。对涉及企业家的信访、举报和网络舆情要快速快结快查。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
二、落实纾困惠企政策保市场主体	1. 确保政策落地早见效。落实好国家、省和市各项“免、减、缓、返、补”政策，确保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等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研究完善符合不同市场主体需求的多样化惠企政策。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辟政策专栏，集中发布并及时更新各级各类政策措施，配套发布政策解读、一图读懂、工作指引。对各级政府出台的涉企政策，需要制定实施细则的，责任部门原则上要在3个月内公开发布。鼓励推行“免审即享”，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租金、税费、融资等难题。	市政府直属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2. 强化稳企金融支持。指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政策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贷款支持。推动银行机构公开企业授信、贷款评估条件。开展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参与“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积极推广“信易贷”，提高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支持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持续推动企业在手订单的质押、担保，不断推进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及应收账款、仓单等动产质押贷款业务发展。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	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双鸭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营商环境局
	3. 帮助企业扩市场增订单。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采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确保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60%。建立优质产品和服务采购名录，对接各采购平台采购单位，满足政府采购和企业市场化采购需求。推荐优质产品服务企业进入大型中省直企业合格供应商名录，支持企业进入国内重要供应链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办、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

重点单位	重点工作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4.支持企业育人用人留人。积极参与省“头雁行动”“春雁行动”，落实省、市各项人才支持政策，培养、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吸引更多大学生来到我市就业创业。加快建立紧密型校企合作、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面向市场主体的职业技能培训，组织人才供求精准对接，破解各类市场主体用工难题。鼓励企业提高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技术工人的工资待遇和津贴水平，探索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技术入股、岗位分红等长效激励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营商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1.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权益。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范合同，明确支付方式和付款期限。限期清偿政府机构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加强投诉受理、监督检查，公开曝光拒绝或拖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典型案例，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营商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双鸭山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	2.整治规范涉企收费。完善涉企收费违规行为举报投诉线索督办机制，及时公开依法依规设立的涉企收费事项。进一步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企业融资环节、公用事业、物流领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及行业协会商会等涉企收费，整治借疫情防控等名义的乱收费。	三、优化营商环境保市场主体
市营商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打造“办事不求人”政务服务品牌。实施市场主体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功能，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网上办理率。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采取企业问卷调查、第三方评估等形式跟踪政策落实情况，推动以评促改。	
市营商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各县（区）政府	4.畅通诉求反映渠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热线电话等途径，受理企业合法合理诉求，对企业遭受的不公平待遇，迅速核实、依法依规处理，切实维护好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各类商会、协会、学会密切联系政府、企业和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企业诉求，做好政府出台的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助力政府与企业实现良性互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1.加强项目服务保障。建立市县（区）两级项目包保机制，切实提高开工率、投资完成率、按期投产率。打通立项、审批快捷通道，全力做好项目前期，推动项目早开工。尽快形成有效投资和实物量，推动项目快建设。帮助协调解决原辅材料供应、公共工程配套、用工、物流等实际问题，推动项目早投产。	四、抓实重点项目扩投资保市场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	2.创新项目融资方式。选择集聚程度高、链条延伸长、增长潜力大的重点工业项目，以“龙头企业+专业园区”为载体，探索“项目打包+融资担保+风险分担”的新型项目融资方式，拓展项目建设融资渠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构筑更高能级产业链体系。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围绕主导产业链、经济功能区核心产业链落实链长，加快打造省内国内影响力竞争力强、产出效率高、发展后劲足、辐射带动力大的高能级产业链条。实施产业聚集、资源聚集、政策聚集、区域聚集“四个聚集”策略，绘制链上企业“家谱”、招商目标“图谱”，引导要素资源向产业链重点地区、重点园区聚集。对接各产业链领域省内外龙头企业，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	五、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保市场主体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2.实施产业链提升工程。围绕重点产业及生产制造环节稳链补链延链强链，加快补齐共性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产能匹配等方面短板弱项，推动产业链提档升级、链上企业做大做强。推广“链长+协会+产学研”模式，整合行业协会资源，以链为基础建设一批创新综合体等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突破一批产业链关键技术。实行“一链一策”，完善政策支持 and 金融支撑体系，支持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3.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运转。搭建产业链、供应链、供应链、资金链等多链融合发展平台，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鼓励引导企业围绕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和资源的高效利用共享。就近强化产业配套，促进成本节约、技术溢出和人才流入。鼓励发展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生产性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壮大规模以上“企业群”。按照落实省“百千万”工程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目标，分年度组织培育，按规定落实省、市政府已出台的支持措施，壮大现有规模以上企业规模，支持临规企业加快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六、稳大带小保市场主体	2.加大联系帮扶企业力度。聚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落实市、县（区）分级包保责任制，以“一一对一”方式帮助龙头骨干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产业链协同、政策落地等方面的困难问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1.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基站建设，保障基站开通率；对接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综合节点及应用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融合省级数据中心向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七、推进两化融合数字赋能保市场主体	2.促进 5G 和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推进一批农业数据平台建设，逐步实现 5G+智慧农业+智慧园区+智能制造等应用场示范和数字化（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培育我市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企业开展基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深度应用和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项目。鼓励“老字号”企业和民营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加快工业互联网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赋能，不断提升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全面落实“证照分离”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落实。

《双鸭山市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第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双鸭山市全面落实 “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8〕62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9〕44号），进一步深化涉企证照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

政府与市场关系，全面改革审批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对国务院确定的第一批106项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长效机制，做到成熟一批复制推广一批，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实现全覆盖，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二、工作任务

（一）按照“四种方式”推进改革，认领改革任务。各有关单位及县（区）政府要按照《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及任务分工表》

(见附件) 内容要求, 对号入座认领改革任务; 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改革方式及对应的改革举措, 逐项逐条进行对照落实。属于省以上审批管理的事项, 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口协调, 及时反馈情况。(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局牵头, 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负责)

(二) 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公示, 实现业务和技术协同。依托黑龙江政府政务服务平台, 利用信用中国(黑龙江) 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的资源优势, 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及业务协同。加快完善我市各级政府部门涉企信息资源归集目录, 推进“全国统一标准的企业法人单位基础信息资源库”的应用。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对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加强审批与监管有效衔接, 强化公示信息归集, 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事项、后置审批事项等信息通过黑龙江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填报系统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记于相对应市场主体名下, 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市营商环境局牵头, 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推进联合惩戒。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 切实贯彻“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谁监管”原则,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切实承担监管责任, 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完善监管办法, 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 加强公正监管, 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按照全国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 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 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 落实完善惩罚性赔偿、“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 探索建立监

管履职标准, 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进一步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 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市市场监管局, 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 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通过“证照分离”改革, 有效区分“证”“照”功能, 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 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相关部门要针对“证照分离”改革后的涉企事项进行研究分析, 对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 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市营商环境局局长为副组长, 各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协调小组,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 指导各县(区) 政府及所属部门推进落实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 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确保改革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县(区) 政府要健全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 层层压实责任, 确保积极稳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下指导和监督把关, 提高工作质量, 规范具体工作实施。

(二) 细化工作措施。各县(区) 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对照省、市确定的“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及任务分工, 制定本部门具体的改革措施, 按期完成“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改革任务的细化落实并将制定的具体改革措施和推进落实情况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局牵头, 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 加强法治保障。各县(区) 政府和相

关部门在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时，必须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要根据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不同的改革方式，针对性的研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配套制度，推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强化宣传培训。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当前全省推行的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一口通办”和“一口办理”等“一门、一窗、一网”改革要求，加大组织宣传力度，综合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全面、准确宣传改革的目的是、意义和内容，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

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切实提升群众办事实际体验，将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负责）

（五）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面抓好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要强化督查问责，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表彰；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要严肃问责。

附件：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及任务分工表

附件

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及任务分工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	√				1.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明确取消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重点。	市公安局
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交通运输部	√				1.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3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修改《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或《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予以备案。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建立跨区域药品广告审查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批准的药品广告等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全面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2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公安局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公安局
1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民政局
1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	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1	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23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减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批复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5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或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26	港口经营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2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28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公司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2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公司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县、市级文化行政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4	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不再收取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商务局
35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不再收取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36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7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8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主管海关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饶河海关
3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海关总署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固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饶河海关
40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财政局
4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2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组织机构图、主要机构负责人和特有工种人员劳动合同清单、企业管理制度、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43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 6.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7.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8.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4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现场审核意见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45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自然资源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
4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法定代表人或申请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材料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由档案部门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项目验收形成的验收文件统一保管，建立项目信息库，统一提供各验收受理部门利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教育和体育局
4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具体审批时限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下放中央审批事权至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粮食局
49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地户籍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公安局
50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2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推进政府监管、市场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中介机构评价相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双鸭山银保监分局
53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银保监会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双鸭山银保监分局
54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商务局
55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商务局
56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家电影局或省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8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办地址产权证或租用场所的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9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60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61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2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6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6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65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现场检查不计入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66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67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医疗器械,用于诊断、治疗儿童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准入 服务		
							或老年人特有及多发疾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纳入优先审查通道，在受理之前提供技术服务、专家咨询，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减少市场准入过程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4.加快审查速度，同步开展注册质量体系核查，优化注册质量体系核查现场检查和生产许可证审批现场检查。 5.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简化已有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评价资料，扩大在注册质量体系核查过程中可免于现场检查或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扩大在生产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 6.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7.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69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7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71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2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7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7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75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省级或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研究清理和减少证明事项，加快实现许可证办理所需材料在线获取核验。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7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本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公安局
77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1.采取便民举措，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2.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部门联动和事中事后监管。	市商务局
79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应急局
80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应急局
8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应急局
8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应急管理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应急局
8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应急局
8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或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应急局
8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文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所在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材料。 4.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 5.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6.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7.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90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 4.对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专科医师注册制度。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1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或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中国家认可的外语类水平考试人员证书和用以证明申请机构有从事涉外调查管理能力的人员证书准入条件。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统计局
92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交通运输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放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93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放宽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两岸资本设立且在两岸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94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放宽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5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96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9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优化生产许可审批流程，凡是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必备条件和产业政策的内容一律取消。只对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指标进行生产许可检验。 5.取消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调整为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并在申请时提交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可以为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6.取消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审查制度，探索实行信用监管。 7.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8.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98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9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0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1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允许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同一县（区）内同种动物所有养殖单元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合作社统一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03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推行自然资源、海事、水利、航道部门并联审批。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等材料。 4.加强岸线审批，改革岸线退出机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港口规划进行岸线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明确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对征收港口设施的补偿方式及标准。在岸线使用人实质丧失岸线使用权后，岸线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主动注销方式注销其岸线使用权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公众。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104	药品进口备案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进口药品批件、本行政区域内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最近一次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和进口药品通关单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105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106	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核准条件和所需要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核准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核准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加工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核准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